（上接B6版）

公司化工供应链管理业务具备提供仓储、物流、代理采购等“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和社会整体经济水平的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进入壁垒将进一步降低，这将导致该行业的竞争不断增强，面临一定的竞争加剧风险；公司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在实际运行中面临着诸多的运营风险，包括客户违约风险、租赁物减值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等，如不能有效识别及管控，将会给企业带来较大损失。此外，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也将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按期产生收益，存在项目实施的风险。

（四）核心人才梯队的培育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这两项业务对人才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一方面，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具有较高金融属性，风险管理是核心业务环节，这要求公司配备法律、财务、经济复合背景的风险管理人才，加强业务中的风险控制；另一方面，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服务于产业，这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宏观经济和产业发展有深刻了解，同时要求公司配置较多对产业具有一定理解，同时精通金融、法律和财务知识的业务人员。

公司虽已聘请了部分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对产业和宏观经济有较深刻理解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骨干，并积极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培训机制，加快人才梯队建设，但仍然存在核心人才队伍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可能。

（五）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大。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入市场前景广阔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领域，也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公司对于新业务需要一定的时间探索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金浦租赁存在经营资质无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可能。

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七）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股价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经2014年2月11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若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的原则；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本条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均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下同。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未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中国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制订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015-2017年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2015-2017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分红等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的情况如下：

1、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8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3,416,5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86,833,096股。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3月1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因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4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以总股本379,551,1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扩大后的总股本为493,416,5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79,551,191元变更为493,416,548元。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3月1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因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3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4、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5月1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因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①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①/②
2014年	-	4,169.75	-
2013年	-	9,492.50	-
2012年	-	316.7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0.00%

由于最近三年各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因此最近三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0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包括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发行不超过53,050.39万股（含53,050.39万股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基于化工行业的产业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存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增幅较大的情况，由于募投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发行人存在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当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回比下滑的风险。

（一）对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6月末完成；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预计发行数量上限530,503,9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17,336,996股，不考虑其它因素导致股份发生的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4、公司2015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58.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7.05万元。针对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数的下限（15,000万元）和上限（16,000万元）的平均值，即15,500万元；

（2）假设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15年前三季度的三分之一，即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96.07万元；

（3）假设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与2015年持平；

5、假设2016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也不实施股份回购；

6、假设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初期形成盈利规模较小、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构成明显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下表以上述假设为基础对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86,833,096	986,833,096	1,517,336,99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元）	1,623,953,354.97	1,778,953,354.97	1,778,953,354.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9,960,700	19,960,700	19,960,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1	0.1571	0.1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1	0.1571	0.1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202	0.0202	0.0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202	0.0202	0.0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8.35%	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7%	1.08%	0.52%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基于化工行业的产业金融平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3,050.39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1,000.00	110,000.00
1.1	物流仓储服务	11,000.00	10,000.00
1.2	代理采购服务	90,000.00	90,000.00
1.3	供应链大数据信息平台	10,000.00	10,000.00
2	基于化工行业的产业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310,000.00	290,000.00
2.1	融资租赁服务	170,000.00	150,000.00
2.2	商业保理服务	140,000.00	140,000.00
合　计		421,000.00	400,000.00

（一）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生产和销售，在日常经营中，仓储、物流、采购等需求较大。在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占比较高，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投产后，预计公司总物流费用将大幅上升；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采购模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公司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的需求十分强烈。

公司通过实施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立物流仓储、代理采购两个业务平台，不仅能够通过整合公司、集团客户、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攀枝花钒钛矿企业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的物流仓储和代理采购需求，实现物流仓储和采购的规模效应，降低公司及上述合作企业的物流仓储、采购成本，同时也能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来源。

2、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服务效率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以金浦钛业及金浦集团等关联企业需求为依托，以南京化学工业园、攀枝花市为发展腹地，打造集化工物流、仓储、代理采购于一体的全方位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是公司基于现有产业、向产业链上游之物流仓储、代理采购等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延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运作效率，提升竞争能力。

（二）基于化工行业的产业金融平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符合公司实施整合上下游资源，推进战略转型的需要

公司上游主要为钛矿、硫酸、硫磺生产企业，下游主要为涂料、油墨、塑料、橡胶、造纸、陶瓷、合成纤维、冶金等企业。公司上下游企业数量较多，较为分散，其中不乏融资渠道单一、有着较强融资需求且经营状况较好的中小企业。

公司在行业内经过多年的深度耕耘，积累了大量的上下游客户资源，赢得了较高的社会知名度与商业信誉。依托化工领域深厚的产业基础、客户基础，公司可以钛白粉行业及其上下游企业为切入点，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产业金融业务，并逐渐向诸如医疗、电器设备等领域渗透。

2、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也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

近年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融资方式逐渐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5年3月，商务部出台了《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这些政策和继表明，商业保理与融资租赁很有可能成为金融业的下一个风口，公司选择在此时以化工行业为基础，进军产业金融平台业务，是在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顺应了国家的政策导向。

此外，公司通过开展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业务，一方面可以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可通过提供高品质的融资、融物服务或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等服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改善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资金状况，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联动，有助于公司巩固原材料供应渠道并扩大产品销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入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这些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发展迅速，通过悉心经营，新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能突破单一钛白粉业务所面临的业绩增长瓶颈，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上下游不乏有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需求的企业，公司通过为其提供仓储、物流、代理采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服务，互利合作，能够巩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钛白粉业务的竞争力，实现业务的协同良性发展；同时，化工领域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可以盘活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资金，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联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基于化工行业的产业金融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升级，是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设立专业子公司

2014年4月，发行人成立了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满足自身需求的同时，面向化工领域大力发展代理采购业务。2015年5月，发行人成立了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此为平台开展仓储、物流服务，进军供应链管理行业。

（2）积极开拓市场需求

公司将与行业上下游客户密切联系，挖掘其潜在供应链管理服务机会。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南京化工园区天然地理优势，快速开拓市场，深度把握业务发展机遇。

2015年7月，金浦集团与攀枝花市经信委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就利用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产业金融平台，为攀枝花经信委辖区内的钒钛生产、加工企业提供涵盖代理采购、仓储物流、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达成合作意向。

2015年8月，金浦集团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协议》，就公司承接园区内供应链管理服务和产业链金融服务开展深度合作。

目前，公司已与部分社会运力资源合作，开展仓储物流业务。

2、基于化工行业的产业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1）设立专业子公司

2015年6月，发行人成立了南京金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此为平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目前，南京市商务局和江苏省商务厅已完成对其经营资质的审批，现已上报国家商务部对其继续审批。

2015年8月，发行人成立了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此为平台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目前已获得相关经营资质批文，已经能开展业务。

（2）招聘专业团队

为顺利推进业务开展，公司积极网罗专业人员，目前已初步建立了一支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团队，确保能够在业务发展初期迅速开拓和占领市场。

（3）积极开拓市场需求

2015年7月，金浦集团与攀枝花市经信委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就利用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产业金融平台，为攀枝花经信委辖区内的钒钛生产、加工企业提供涵盖代理采购、仓储物流、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达成合作意向。

2015年8月，金浦集团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协议》，就公司承接园区内供应链管理服务和产业链金融服务开展深度合作。

五、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一）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按照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三）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四）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六）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七）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专户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在做大做强钛白粉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和产业金融服务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自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公司基于既定的整体业务发展战略，继续巩固原有钛白粉业务的市场份额，不断优化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单位能耗，在保持较优型钛白粉竞争优势的同时，金红石型钛白粉的产品品质也得到进一步提高，竞争力逐步增强。从2012年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不旺、外部经济环境萎靡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钛白粉市场价格正在经历行业有史以来最长的一次价格下行周期，公司业绩受此影响也有大幅下滑，此不利情形下公司努力克服困难，通过产品的差异化经营，充分发挥区位、生产技术和精细化管理等优势仍维持了行业内较高的产销率。2012年至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8,805.18万元、84,214.21万元、73,494.38万元和155,757.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238.53万元、5,084.88万元、1,387.61万元和1,497.05万元，受行业不景气及钛白粉价格下跌影响，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下滑。公司钛白粉业务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如下困难和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钛白粉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其发展与上下游行业运行周期和国民经济景气度紧密相关。钛白粉生产的上游为钛矿开采企业和硫酸生产企业，下游主要为涂料、塑料、造纸、油墨、化纤等企业。虽然钛白粉应用领域的广泛性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个别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不利影响，但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仍可能导致上下游行业出现同周期变动，会对钛白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在全球经济形势日趋复杂的背景下，宏观经济偶发性冲击和周期性波动均可能对钛白粉行业以及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GDP增速持续放缓，2012年、2013年、2014年GDP增速分别为7.8%、7.7%、7.4%，2015年上半年该数据为7%。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下行，或者公司未来不能较好地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2014年7月18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颁布；2015年1月1日，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正式施行；2015年4月2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新的环保法规对环境污染行为设置了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化工行业的发展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在钛白粉领域，2012年7月，《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对改造升级现有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提出具体要求。此外，钛白粉工业污染物防治技术政策、钛白粉行业能耗标准、钛白粉行业规范条件等其他具体行业规范也在紧张修订中。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不排除国家与政府对钛白粉行业提出更严格的限制，对钛白粉企业单线产能、物料消耗、环保处理、资源回收利用等提出更严格的限制，导致公司运营成本的增加。在极端情况下，尚未出台的行业规范仍可能将硫酸法列入淘汰范围，这将严重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生产经营，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3、钛白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和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钛白粉总产量为243.50万吨，同比增长13.0%；钛白粉出口量达55.25万吨，同比增长37.1%；钛白粉平均产能利用率为79.58%，同比增加2.58个百分点。同时，作为钛白粉主要应用领域的涂料行业在2014年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涂料总产量达1,648.19万吨，调整后同比增长7.78%，增长量再创历史新高。

钛白粉行业逐渐走出低谷的同时，行业环保政策不断收紧，技术落后的中小产能企业将被迫退出市场，现有钛白粉企业对市场份额的争夺愈加激烈。同时，环保门槛的提高也加速了钛白粉行业的整合步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随着钛白粉行业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大产能、改进生产工艺、升级产品结构，将可能在新一轮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钛矿和硫酸（硫酸自制的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钛矿和硫磺），公司近两年主要原材料占钛白粉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受国内外整体供求关系的影响，钛矿、硫酸和硫磺价格频繁波动。2013年度，公司钛矿平均采购价格较2012年下降36.73%，硫酸平均采购价格较2012年下降43.61%。2014年度，钛矿价格继续下跌，公司钛矿平均采购价格比2013年下降32.05%，硫酸平均采购价格较2013年上涨26.32%。原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此内公司成本控制难度，加剧了盈利波动风险。

面对以上困难和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对生产采用精细化的管理模式，不断对现有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升级，加强资源的回收利用，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紧抓产品质量控制，加强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徐州钛白产能释放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开发国际市场，提升外销收入比重。公司继续采取轻库存的管理策略，降低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并建立原材料风险应对机制，强化对原材料变动的研判，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优化并提升公司现有钛白粉业务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现有主业的发展

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钛白粉的企业之一，在钛白粉的生产与销售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着钛白粉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与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在行业中具有较为领先的地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徐州钛白项目达产进程，力求在2016年度，使徐州钛白粉项目的产能得到逐步释放，缓解现有钛白粉产能不足的现状，使公司的行业地位、营业收入、生产规模跨上一个新的台阶，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在扩大产能的同时也将积极改进生产工艺、升级产品结构，提升在整个行业内的竞争力，继续提高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未来计划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业务，逐步提高钛白粉的出口比例，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进一步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基于化工行业的产业金融平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以化工行业为切入点，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为企业提供从仓储、物流、代理采购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到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在内的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的供应链成本，为产业链顺畅运行提供资金和服务支持，促进产业和金融的协调健康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依托现有的资源优势，积极进行资源的优化与整合，深化战略转型，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使本次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期效益，尽快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盈利水平，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以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进一步挖潜增效，实施关键工艺的技改项目，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预算管理，加强对董事、高管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